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9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现场会议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4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2017年11月13日下午3:00至2017年11月1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濮耐股份A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59,088,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329%。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14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13,33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97%。  
4、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徐福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增补徐福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58,942,041	99.9592	146,500	0.040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增补徐福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189,543 98.9015 146,500 1.0985 0 0 是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徐福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58,942,041	99.9592	146,500	0.040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189,543 98.9015 146,500 1.0985 0 0 是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规模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发行规模	358,942,041	99.9592	146,500	0.040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发行规模 13,189,543 98.9015 146,500 1.0985 0 0 是

3.2、发行方式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发行方式	358,942,041	99.9592	146,500	0.040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发行方式 13,189,543 98.9015 146,500 1.0985 0 0 是

3.3、配售安排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配售安排	358,942,041	99.9592	146,500	0.040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配售安排 13,189,543 98.9015 146,500 1.0985 0 0 是

3.4、债券期限及品种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债券期限品种	358,942,041	99.9592	146,500	0.040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债券期限品种 13,189,543 98.9015 146,500 1.0985 0 0 是

3.5、债券利率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债券利率	358,942,041	99.9592	146,500	0.040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债券利率 13,189,543 98.9015 146,500 1.0985 0 0 是

3.6、还本付息方式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还本付息方式	358,942,041	99.9592	146,500	0.040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还本付息方式 13,189,543 98.9015 146,500 1.0985 0 0 是

3.7、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募集资金用途	358,942,041	99.9592	146,500	0.040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募集资金用途 13,189,543 98.9015 146,500 1.0985 0 0 是

3.8、挂牌场所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挂牌场所	358,942,041	99.9592	146,500	0.040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挂牌场所 13,189,543 98.9015 146,500 1.0985 0 0 是

3.9、担保安排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担保安排	358,942,041	99.9592	146,500	0.040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担保安排 13,189,543 98.9015 146,500 1.0985 0 0 是

3.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358,942,041	99.9592	146,500	0.040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3,189,543 98.9015 146,500 1.0985 0 0 是

3.11、偿债保障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偿债保障	358,942,041	99.9592	146,500	0.040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偿债保障 13,189,543 98.9015 146,500 1.0985 0 0 是

3.12、决议有效期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决议有效期	358,942,041	99.9592	146,500	0.040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决议有效期 13,189,543 98.9015 146,500 1.0985 0 0 是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58,942,041	99.9592	146,500	0.040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189,543 98.9015 146,500 1.0985 0 0 是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8,942,041	99.9592	146,500	0.040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189,543 98.9015 146,500 1.0985 0 0 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郝京慧、杜慧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7-66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以及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955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22,58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400元,发行费用共计14,216,981.13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85,782,002.87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1330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先后共开立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为:

序号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对应的项目或用途	账户状态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37430	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	3301040160005474815	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正常使用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76143	增资杭州中恒云能源互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用于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4	浙江泰隆商业银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2010120100047593	用于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3,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详见2017年11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64)。  
在已开立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基础上,公司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小微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申请开立用于增补小额账户用于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330202010100100826,2017年11月14日,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小微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作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了精心规划,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作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将首次开立存储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分笔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期限	利率(人民币结算)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	25,000,000.00	2016-09-28—2017-09-28	2.055%
		10,000,000.00	2016-09-28—2017-03-28	1.781%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50,000,000.00	2016-09-28—2018-09-28	2.877%
		250,000,000.00	2016-09-28—2017-09-28	2.055%
		100,000,000.00	2016-09-28—2017-03-28	1.781%
		50,000,000.00	2016-09-28—2017-03-28	1.781%
	30,000,000.00	2016-09-28起	七天通知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7-036  
债券代码:112538 债券简称:17汇通01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路路12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冯祝刚先生。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七)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宋诗阳、杨建明出席了会议。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0,51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0,39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47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6%。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7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

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6%。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80,3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1%;反对1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二)批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80,3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1%;反对1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诗阳、杨建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7-66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4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5:00至2017年11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十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杜少华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22,625,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16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22,649,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638%;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91,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8,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22,163,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13%;反对486,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载于2017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增补傅本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122,649,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候选人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傅本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联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再强、李敬欣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22,649,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7-085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14:45在连云港果岭国际酒店宴会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5:00—2017年11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名,代表股份297,033,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634,538股的49.61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名,代表股份296,68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634,538股的49.56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8名,代表股份350,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  
4、项目范围:金源路站、富强路站、海晏路站、海晏南路站-百文路站(含)间段工程,金达路1#复复桥的施工。  
5、2016年至今,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的类似业务  
2016年4月,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土建74008标段施工工程由中标承建,中标价82.726万元。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本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6.8%,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海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150%;反对153,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85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被担保人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宁波远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金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作为关联股东的金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34,130股,持股比例43%)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296,88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反对153,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